

方米人民币21500元。
本市完海港路483弄12号底层统间、二层统楼房屋，属于上述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范围内，房屋性质为执
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房屋，公有房屋承租人或国

2021年6月1日，区政府作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2021〕6号）。房屋征收范围：东至聚平路，南至杨树浦路，西至定海路，北至平凉路。并将房屋征收及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内进行了公告。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上海市杨浦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签约期限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止。截止2021年6月25日，已超过规定人所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已经生效。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该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规定：本区价格补贴中的补贴系数为0.3，每证补贴面积标准为建筑面积15平方米，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公布的折算单价为每平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对本市
定海港路483弄12号底层统间、二层统楼
套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报告